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貞霖
電話：02-23257399 #55521
傳真：02-2325386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6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署於108年9月3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46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茲就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爰擬具本件修正案，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止運作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細則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修正條文第7條）
- (二)定義郵購及電子購物。（修正條文第8條）
- (三)規定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修正條文第11條）
- (四)規定查核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以及涉及國防機密時之程序規範。（修正條文第12條）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189 號
民國	108年9月6日

(五)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將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並得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18條)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https://www.tcsb.gov.tw/>) 訊息。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

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68號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署長張子敬

運作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報知之對象，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
- 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沒入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轉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

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於七十八年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茲就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止運作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細則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定義郵購及電子購物。（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規定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規定查核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以及涉及國防機密時之程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將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並得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訂定，修正本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分裝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行為。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修正。
	第四條（刪除）	配合全案修正，爰刪除本條條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人申報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已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爰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法 <u>第十六條</u> 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本法 <u>第十五條</u> 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法 <u>第十六條</u> 第四項	一、 <u>本條刪除</u> 。

	<p>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運作人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狀態、用途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p> <p>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p> <p>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就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聯防組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業已授權另訂辦法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p> <p>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p> <p>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條次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p>	<p>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達二年之情形。</p>	<p>一、條次變更。 二、中止運作立法目的係避免停止運作者逃避責任，其期間依本法規</p>

<p>本法<u>第二十條</u>第二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p>	<p>本法<u>第二十一條</u>第二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定，本細則僅闡明中止運作情形，刪除第一項期間之規定。</p> <p>三、本法<u>第二十條</u>第二款之情狀須依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修正第二項。</p> <p>四、配合本法條次，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本法<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及<u>第六十條</u>所稱之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不具特定對象之交易方法。</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參酌消費者保護法<u>第二條</u>第十款通訊交易定義解釋郵購及電子購物。</p>
<p>第九條 本法<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報知之對象，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u>第二十四條</u>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p> <p>前項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人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報知，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業者報知對象之主管機關已定於本法<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刪除現行第一項。</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p> <p>一、足以即時控制<u>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p> <p>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p> <p>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法<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p> <p>一、足以即時控制<u>毒性化學物質</u>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p> <p>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p> <p>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本法條次，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p> <p>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p> <p>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規範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u>，增訂第一項。</p> <p>三、<u>規範主管機關處理措施之內容</u>，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前項查核工作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之</u>。</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p>	<p>配合本法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p>	<p>配合本法條次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p>	<p>配合本法條次修正。</p>

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沒入之 <u>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轉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沒入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查核範圍包含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及條次，酌作修正。 二、為實務執行所需，並參考本法第十九條停止運作所列物質處理方式，增列「轉讓」。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改善期間不含主管機關接收義務人通知完成後之審查期間，爰新增本條。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消防機關即時獲取更新配置圖資訊，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以公文書副知消防機關外，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 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相關規定施行生效日期酌修。